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释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释义、简称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以下简称“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2：关于关联关系。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股东大会有 8 名股东回避表决。请公司结合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完善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请主办券商、律师同步修改《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 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热像一号合伙人共计 22 名，热像二号合伙人共计 22 名，其中席林同时担任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的普通合伙人，赵纪民同时担任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的有限合伙人，共有 42 人参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有 8 名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赵纪民、王琴、王亮、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回避的 8 名股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也即发行对象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赵纪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持有公司 48.92% 的股份；王琴、王亮为公司董事，分别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1.81% 的股份；何慧钧、曾旭、郭响文为公司监事，分别持有公司 1.64% 的股份、0.38% 的股份及 0.14% 的股份；王廷山为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86% 的股份；孙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

除上述回避股东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肖德生、顾剑涛、席林、石小波、牛思宁、张超、刘继涛、张晓龙及李学龙同时亦为公司股东（未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持有公司4.49%的股份、0.28%的股份、0.33%的股份、0.07%的股份、0.39%的股份、0.02%的股份、0.09%的股份、0.12%的股份、0.07%的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3：关于法律意见中表述内容的准确性。**申请材料显示，《法律意见书》中仍存在“核准”等错误表述。请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全面核查并修改《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内容。

**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更新披露如下：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注册**的意见

（一）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13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6名、机构股东10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13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6名、机构股东12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本次定向发行其他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核准”等错误表述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杨如意

（杨如意 律师）

负责人： 孙加锋  
（孙加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萌  
（陈萌 律师）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1日